**海胶集团金鸡岭分公司**

**荔枝承包经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鸡岭分公司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海胶集团非胶产业发展有关规定及金鸡岭分公司荔枝承包经营方案,甲方将荔枝园承包给乙方经营。本着互利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1. **承包荔枝园**

承包荔枝园状况：位于金鸡岭分公司红明片 队，实测面积共计 亩，原定 植株，现存 株（承包荔枝园明细表及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1.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期间分为荔枝试产期和投产期。投产期自2027年1月 1日至 2038年 12 月 31日止。因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亩存株数较少难以达到重种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甲方将荔枝园发包给乙方抚管经营,承包期间由乙方自行投资,并按管、养、采摘技术规程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甲方享有荔枝园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荔枝、椰子等生物性资产的处置权、收益权。

（三）乙方只享有承包荔枝园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第四条 承包内容：**

(一)承包期间荔枝园的投资费用（投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抚管费用、生产资料等费用）由乙方投资，乙方承认甲方资产权属及权益。

（二）承包期间，荔枝园经营收入归乙方。

(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承包期限届满止，乙方须每年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金 元/亩，固定收益金每5年递增5%，每年固定收益金标准如下：

第1年至第5年，即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固定收益金为人民币 元/年/亩。

 第6年至第10年，即2031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固定收益金为人民币 元/年/亩。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承包履约保证金¥800元/亩，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乙方的承租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合同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五条 履约金及固定收益金缴交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交清履约保证金。

2、自 2027 年1 月 1日起，乙方须在当年6月20日前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固定收益金。

甲方账户：21452001040006349

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鸡岭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定安支行营业部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荔枝园抚管作业项目、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技术规程和作业标准，指导并监督乙方贯彻执行。

2、监督指导乙方做好土地、荔枝等生物性资产的保全工作，营造良好的荔枝经营环境。

3、合同履行期间，每年末组织有关人员与乙方共同开展荔枝园生物性资产清点登记工作，确保荔枝生物性资产安全。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固定收益金。

5、甲方有权委派公司员工对荔枝园日常经营抚管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依法使用和经营所承包的荔枝园；依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金。

2、乙方负责试产期及投产期的荔枝产品采摘销售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抚管作业、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技术规程进行荔枝园抚管经营，并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如有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4、发生自然灾害时，及时向甲方汇报，执行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5、乙方应管理好承包荔枝园土地不受侵占和荔枝树不受破坏，若承包期间发生土地被占或资产流失时，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不处理或作伪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被侵占土地的清理和回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6、保护自然资源，做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并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7、合同履约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的荔枝园部分或全部用于转租、转包、抵押、作价入股、碎片化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不得改变荔枝园的土地用途。

8、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承担承包荔枝园中一切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他纠纷等，导致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9、若国家、地方政府、海垦控股集团及海胶集团建设需要征用荔枝园土地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0、甲方椰子园抚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抚管作业劳务费按甲方的投资标准经验收后结算拨付给乙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用承包的荔枝园作任何抵押或偿还债务，不得擅自将荔枝园岗位承包经营权转让、转包给他人，不得施行任何侵犯荔枝园所有权的行为。

（二）甲方和乙方只为承包关系，甲方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承包期间，荔枝园投产后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寒害、旱害、虫害等）及乙方抚管原因造成当年大幅度减产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承包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荔枝植株死亡的，乙方按照每株500元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椰子死亡的，按照每株500元对甲方进行赔偿。

（五）如乙方雇佣他人进行劳动的，雇工非甲方雇员，谁雇佣，谁负责，与甲方无任何直接关系，雇工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和该雇工负连带责任。

（六）在非生产期内，在荔枝园行间间种地由甲方进行处置，投产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荔枝园内发展林下经济，即间种短期矮杆经济作物、林下养殖家禽等。

（七）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在承包荔枝园内私自取土、采石、构筑永久性建筑物等违反土地用途的行为。如需新建简易管护房、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若国家、地方政府、海垦集团、海胶集团规划建设需要征用土地，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征地补偿款、安置费、社保补偿款、荔枝青苗补偿费等归甲方所有。

（九）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包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承包合同。若乙方不续包，须在承包期届满前3个月内清理完荔枝园内自行投资的设施、设备等，超过3个月不清理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余地上附着物由甲方处置。

（十）由于甲方因上级规定无法继续履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一）承包期间，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履约的，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固定收益金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荔枝园内发展林下经济，按照履约保证金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分包的，按照履约保证金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如因为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合同。

（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收回荔枝园，重新发包，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

1、不缴或欠缴固定收益金30日以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荔枝园内发展林下经济，且限期拒不改正的；

3、承包期内出现荔枝园部分或全部严重失管、丢荒6个月以上的；

4、擅自将荔枝园更新或改变土地用途的；

5、擅自将荔枝园作任何抵押或偿还债务、经营权转让、转包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的；

6、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法不正当手段签订合同或获得承包的；

7、乙方须善意履行承包合同，精心管理果树，如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30%以上果树老化、黄化、减产严重的；

8、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按如下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海南省定安县金鸡岭农场金鸡岭分公司办公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之送达地址，适用至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四）甲方在乙方店铺或通讯地址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以上级规定为准。

（二）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1、承包荔枝园四至平面图

2、荔枝园林段明细表

甲 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鸡岭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